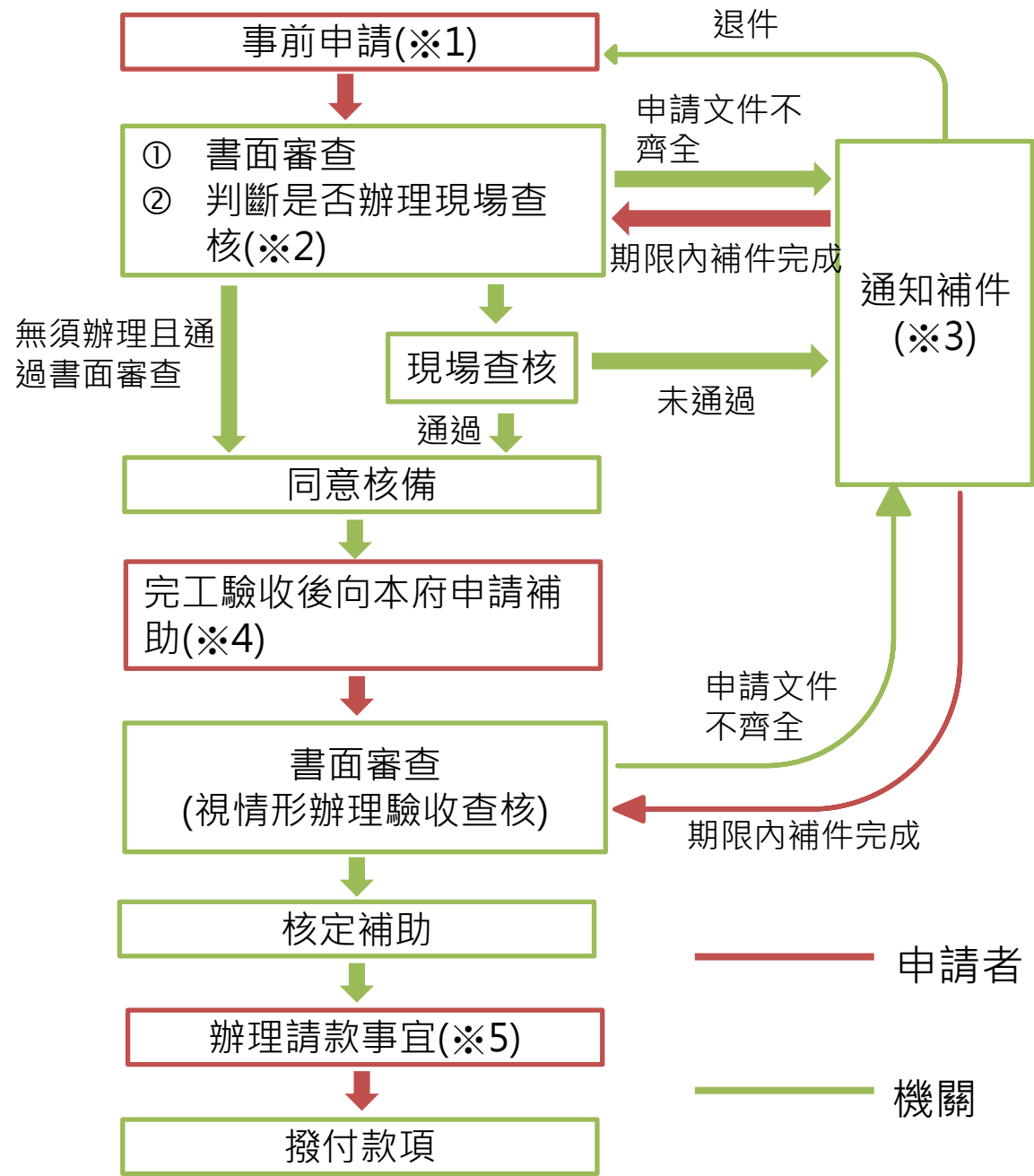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流程圖：智慧用電類



序號	注意事項
※1	事前申請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建置申請表 (2)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(3)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
※2	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本府應安排現場查核，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視情形安排
※3	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(本府發文日期)次日起14天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
※4	完工驗收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完工驗收報告書 (2)本府同意建置申請核備函影本 (3)桃園市智慧用電補助申請切結書 (4)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(5)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
※5	辦理款項請領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(2)補助款領據 (3)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